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孙淑营、张绿、林积奖、杨新发、汪新民、何询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及募投项目投资情况，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现拟调整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钟山浆站新建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2年06月30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详见2021年8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并承诺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详见2021年8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已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1）详见2021年8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